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3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7日收到周伯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担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伯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伯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0名职工代表(应到30名,实到23名)出席了此次会议,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副主席张义全先生主持,在广泛征求公司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庞允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庞允东先生将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庞允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由于周伯平先生辞职、庞允东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周伯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庞允东先生简历

庞允东,男,EMBA,199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分子公司财务经理、饲料产业片区财务总监、山东六和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三北中心财务总监、华北片联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农村金融担保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饲料BU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兼饲料BU风控部总经理。

庞允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0,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盘价52.87元/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2人,代表股份158,010,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81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139,014,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72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18,995,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7%。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0人,代表股份18,995,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235,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6107%;反对3,6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0%;弃权1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20,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1254%;反对3,6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02%;弃权1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4%。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杨波、何瑞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41,14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69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44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44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44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高巧儿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26,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70%;反对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高巧儿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415,381,4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68,325,601股,即以3,347,055,8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146,956.19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回购专用账户中的68,325,601股不参与分红,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347,055,891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47,055,891×0.035)÷3,415,381,492≈0.0343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43)÷(1+0)=(前收盘价格-0.03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12-30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7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公告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通知,北大青鸟环宇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取得蔡为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70,0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6%。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变动前,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186,569,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41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本次变动后,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256,613,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375,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长继续勤勉尽责履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股份转入方北大青鸟环宇承诺自股份过户完成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大青鸟环宇与蔡为民先生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5月13日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于《补充协议》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而《原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蔡为民先生仅支付了总转让价款的20%,北大青鸟环宇已将《原股份转让协议》中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蔡为民先生。鉴于蔡为民先生无法继续履约,北大青鸟环宇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并向蔡为民先生发送了《终止交易通知》。北大青鸟环宇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解决蔡为民先生将相应股份返还给北大青鸟环宇的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拟共同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北京仲裁委裁决书及法院执行裁定,北大青鸟环宇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取得蔡为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70,044,000股,即原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权益变动前后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北大青鸟环宇	合计持有股份	186,569,363	21.21%	256,613,363	2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69,363	21.21%	256,613,363	29.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蔡为民	合计持有股份	157,419,532	17.89%	87,375,532	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54,883	4.47%	5,231,034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64,649	13.42%	82,144,498	9.34%

本次变动前,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186,569,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41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本次变动后,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256,613,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375,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先生已分别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入方

企业名称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30号(北大青鸟楼三层C座)
法定代表人	郑重
注册资本	15144.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8976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嵌入式电子产品和集成系统芯片;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2、股份转出方

蔡为民(身份证号:1101081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查询,双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股份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与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之间的股份划转,不涉及向市场增/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长继续勤勉尽责履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股份转入方北大青鸟环宇承诺自股份过户完成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会议同意补选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6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不超过1,9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6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刚、汪芝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4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6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原董事吴黎明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洪定优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临2025-06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研究院)。

● 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生态研究院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生态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对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将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公司为生态研究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

因生态研究院之少数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本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环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2.95%股权,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人。

(二)环保集团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刚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7K9X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浙江省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17幢209、21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情况:杭钢集团持有100%股权。

9.环保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0.环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梁军

2.注册资本:9,073.6842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12月7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3QC3W7T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17幢304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5%股权,环保集团持有5%股权。

9.生态研究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公司对生态研究院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0,在资助期限内如需新增财务资助将按照“同股同权”原则执行。

(二)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生态研究院	9,322.95	789.41	8,533.54	442.99	-178.79

2.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生态研究院	9,588.72	1,377.91	8,210.81	49.52	-322.73

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关联方将按照同比例提供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